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2018年5月18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做好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更好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与捐赠方和受益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调节公共关系、处理公共事务，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和《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发言人的设立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由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指定。

三、发言人职责

(一) 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我会的新闻发布和信息

公开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二）及时发布本基金会发生突发事件所产生的重大公共问题的处理情况及最终结果。

（三）代表本基金会发布公开募集资金和开展公益项目（活动）的相关信息。

（四）研究社情民意、媒体宣传和舆论导向，向理事会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接待捐赠方和受赠方的来访及社会团体和媒体记者的采访并解答相关问题。

（六）落实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和对外宣传事项。

三、新闻与信息的发布形式

发言人代表本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与信息的主要形式为：

（一）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互联网和其它形式的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三）通过书面形式向社会及公众发布新闻通稿。

（四）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布新闻信息。

四、新闻信息发布时间及内容

本基金会进行的重大公募活动，设立的重大项目，开展的重大活动，发生的突发事件，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授权，及时对外举行新闻发布会。

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章程、组织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本基金会的重要决定、决策和重大公益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内容。

（三）涉及本基金会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及相关情况。

（五）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六）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五、发言人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性原则：新闻及信息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增强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二）真实性原则：新闻及信息发布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尊重新闻规律，充分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纪律性原则：发言人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时，应通过秘书处履行采访程序。

(四) 及时性原则：应随时发布本基金会重大募集活动、开展项目（活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及公众对本基金会的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六、发布新闻、信息的基本要求

(一) 秘书处负责统筹新闻及信息的发布工作，包括确定新闻单位、安排记者、组织现场问答、事后回访、舆情调查。

(二) 秘书处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策划及组织，并根据新闻信息发布要求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新闻稿，一般不超过三千字，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2. 背景材料，提供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做为新闻信息发布的补充材料；
3. 问答预案，根据媒体近期对本基金会的关注和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准备简短问答预案；
4. 主持词：介绍发布会主题、简要背景、发布人、议程等内容；
5. 其他形式的宣传材料。

(三) 一般情况下，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必要时也可邀请上级领导或有关方面负责人发布新闻。

七、新闻及信息发布纪律

（一）新闻及信息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新闻及信息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口径进行，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三）新闻发言人以外的人员，未经理事会授权或理事长委托，不得擅自发布与本基金会相关的新闻及信息。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2020年5月30日